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83號

上訴人 摩理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興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結禾行間因112年度訴字第2283號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660號裁定核定為新臺（下同）1,732,942元確定（見本院卷第73-75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33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劉士筠